

刑事訴訟法實務講義

第一回

204401-1



社團法人 **考友社** 出版發行

刑事訴訟法實務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基本原理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3
一、刑事訴訟之意義.....	3
二、刑事訴訟之理論.....	4
三、刑事訴訟之重要原則.....	7
四、法院之管轄.....	9
五、法院之迴避.....	17
六、辯護人、輔佐人及代理人.....	21
七、訴訟行為之意義與種類.....	29
八、訴訟行為之方式.....	30
九、送達.....	36
十、期日及期間.....	39
精選試題.....	43

第一講 基本原理

命題大綱

一、刑事訴訟之意義

- (一)廣義的刑事訴訟
- (二)狹義的刑事訴訟
- (三)刑事訴訟程序

二、刑事訴訟之理論

- (一)程序法—實體法
- (二)彈劾主義—糾問主義
- (三)國家追訴主義—私人追訴主義
- (四)職權主義—當事人主義
- (五)實體真實發現主義—形式真實發現主義
- (六)自由心證主義—法定證據主義
- (七)直接審理主義—間接審理主義
- (八)言詞辯論主義—書面審理主義

三、刑事訴訟之重要原則

- (一)審檢分立
- (二)不告不理
- (三)當事人對等
- (四)審級制度

四、法院之管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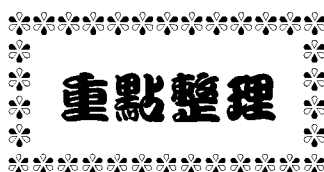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審判權與管轄權
- (二)管轄之種類

五、法院之迴避

- (一)自行迴避
- (二)聲請迴避
- (三)職權迴避
- (四)其他司法人員之迴避

六、辯護人、輔佐人及代理人

- (一)辯護人



一、刑事訴訟之意義

(一)廣義的刑事訴訟：

1. 國家為實行刑罰權所為之全體訴訟行為。
2. 係指以確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為目的之有關行為。即在起訴與審判程序之外，關於起訴前檢察官及其輔助機關所實施之偵查程序，以及審判後之執行程序，均包括在內。
3. 偵查程序及執行程序，在理論上，固不能謂有訴訟關係，然在國家實行刑罰權之全部程序中，仍為一重要階段。
4. 刑事案件，必先偵查而後起訴，始能開始審判，在判決確定後，必須執行，方能實現裁判之內容，而達成刑事訴訟之目的。此在整體訴訟程序中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

(二)狹義的刑事訴訟：

1. 係指起訴至審判間之訴訟程序，即審判程序。
2. 係專指確定國家刑罰之有無及其範圍為目的之起訴與審判程序。即僅以法院、原告、被告三者相互間所發生的法律關係為範圍之訴訟行為。
3. 狹義刑事訴訟始於起訴，終於判決。
4. 起訴前之偵查程序，因訴訟主體尚未確定，判決後之執行程序，被告之資格業已消滅，其訴訟關係已經結束，均不屬刑事訴訟之範圍。

(三)刑事訴訟程序：

1. 偵察程序：

檢察官為提起或實行公訴，而調查犯人及證據之程序。

2. 起訴程序：

(1)公訴案件：

由檢察官向法院提起（刑訴 264）。

(2)自訴案件：

由自訴人向法院提起（刑訴 319）。

3. 審判程序：

由法院就已起訴之案件（特定被告＋特定犯罪事實）加以審理。

(四)執行程序：

就已確定之有罪判決加以執行。

二、刑事訴訟之理論

(一)程序法—實體法：

1.實體法：

規定犯罪行為，以刑法作實體之規定，目的在規範犯罪之內容，以及刑罰權之條件。

2.程序法：

如何對其犯罪行為追訴處罰，即如何形成其確定具體刑罰權，即刑事訴訟法。

(二)彈劾主義—糾問主義：

1.糾問主義：

不採訴訟形式，由裁判機關自行發動，為審檢合一，特色為祕密主義、書面主義。

2.彈劾主義：

(1)採訴訟形式，由追訴而開始，為審檢分立，特色為辯論主義、公開主義、言詞審理主義。

(2)我國與多數國家採此種主義。

(三)國家追訴主義—私人追訴主義：

1.職權主義：

追訴權屬於國家，由其發動偵查起訴

2.當事人主義：

訴權屬於被害之人。

3.我國刑訴兼採，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至第 270 條屬公訴，第 319 條至第 342 條即為自訴。

(四)職權主義—當事人主義：

1.意義：

(1)職權主義：

認刑事訴訟，乃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。訴訟之進行，固以法院為主，即其所發見者，亦僅適於行使刑罰權之真實，因而認為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真實，如何定其證明方法及如何證明，均屬法院之責任。

(2)當事人主義：

為發見真實所必要之關係事實，均應由當事人提供可為裁判基礎之證據資料。故偏於程序之公正，重在手段。

2.兩者區別：

表(一) 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之區別

項目	實體真實發現主義	形式真實發現主義
偵查程序	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僅為偵查之對象，無訴訟上之地位，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不得自行蒐集證據，有忍受偵訊之義務	雙方當事人地位相等，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為訴訟主體，被告無忍受偵訊之義務
證據	起訴後由法院負蒐集證據之義務	起訴後仍由當事人負蒐集證據之義務
起訴	起訴法定主義及起訴不變更主義，偵查與審判事務屬一貫性作業	起訴裁量主義（起訴便宜主義）、起訴變更主義及起訴狀一本主義
閱卷	被告方面（辯護人）於審判中在法院閱覽一切有關該案件之證據	後者被告方面（辯護人）對訴追人之閱卷
審判上	法院主導審判程序之進行和維持審判之合法性	由當事人主導審判程序之進行和審判之合法性
調查證據	由法院主導調查證據，不需交互詢問	由當事人負責調查證據，交互詢問調查證據

3.我國原則上採職權主義，惟近年來已朝當事人主義方向修正：

- (1)檢察官負舉證責任（刑訴 161），並指出證明方法。
- (2)賦予當事人調查證據請求權（刑訴 163 II）及詰問權。
- (3)賦予當事人辯論證據證明力之機會（刑訴 162）。
- (4)貫徹交互詢問權（主、反詰問權，增訂於刑訴 166～166-7）。

(五)實體真實發現主義—形式真實發現主義：

1.實體真實發現主義：

係指法院就訴訟上相關事實及證據之調查認定，均應依職權探求發現，不可僅依當事人之意思、抑或自白而為審認。

2.形式真實發現主義：



一、刑事訴訟程序可分為幾種類？

答：(一)偵查程序：

1. 係指刑事訴訟最初階段，由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之檢察官，調查有無犯罪及犯罪者何人，並調查及蒐集證據，作提起公訴之準備。
2. 自訴案件：
係屬私人行爲，在提起自訴前，現行法上無偵查程序之規定。

(二)起訴程序：

1.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行爲人有犯罪嫌疑時，應提起公訴，請求法院予以審判。
2. 犯罪之被害人，有行爲能力者，亦得提起自訴。

(三)審判程序：

1. 案件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後，由國家設置之法院，從事審判，以確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。
2. 刑事訴訟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三級三審爲原則，三級二審爲例外。
3. 依照通常程序進行審判者，是爲正式程序。如以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進行審判者，則爲略式程序。
4. 對於確定判決糾正其法律上錯誤者，謂爲非常上訴程序。糾正其事實錯誤者，謂爲再審程序。

(四)執执行程序：

1. 係本於法院科刑判決確定後，對於受判決人，應即執行其所科處之刑，以達國家刑罰權之目的，此爲刑事訴訟最後之程序。
2. 執执行程序，除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指揮以外，由檢察官指揮之。

二、試說明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所採基本原則為何？

答：(一)審檢分立：

1. 犯罪之追訴與處罰，分由檢察官與法官職掌。依法院之組織，檢察官雖採配置制，係配置於所屬法院執行其職務；但對於法院獨立行使其